

# 清 风

2021 年第 1 期（总第 3 期）

兵团开放大学纪委办(监察处)主办

2021 年 3 月 8 日

## 目 录

### 【法规解读】

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若干问题的解释  
.....  
..... 2

### 【廉政文化】

清            正            忠            义            廉            真  
卿 ..... 5

### 【以案说纪】

某高校文学院原教师温某公开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..... 9

### 【廉政楷模】

践行群众路线的好榜样——杨善洲 ..... 10

### 【警示教育】

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巡视员黎明强被开除党

籍 . . . . . 13

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副书记、校长杜茂林被开除党籍 . . . . . 16

## 法规解读

###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若干问题的解释

为维护收入分配秩序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津贴补贴发放工作，现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若干问题的解释如下：

一、本解释所称津贴补贴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工作性津贴、生活性补贴、离退休人员补贴、改革性补贴以及奖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等。

二、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民主党派机关，以及经批准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管理和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，违反津贴补贴管理规定的，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（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），依照本解释追究责任。

三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；

- (二) 超过规定标准、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;
- (三) 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,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;
- (四) 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,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;
- (五) 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、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;
- (六) 违反《中共中央纪委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监察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、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》(中纪发〔2006〕17号)等规定,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;
- (七) 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;
- (八) 继续以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;
- (九) 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,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的;
- (十) 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、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;
- (十一) 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,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、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的;
- (十二) 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。

四、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,变相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,对有关责任人员,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。

五、违反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

核算津贴补贴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追究责任。

六、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发放津贴补贴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中纪发〔2009〕20号）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七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，违反规定在其他单位领取津贴补贴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责任。

八、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。

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，并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合伙私分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重追究责任。

九、在规范津贴补贴工作中不负责任，导致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和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（中发〔2010〕19号）的相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十、不制止、不查处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追究责任。

十一、对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，应当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，并清退收

回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## 廉政文化

### 清正忠义颜真卿

说起颜真卿，就不得不提到其家族先人颜之推。颜之推生活在南北朝乱世，先后在南朝梁、西魏、北齐、北周、隋朝做官，目睹了无数“其兴也勃焉，其亡也忽焉”的故事。命途的多舛让颜之推对历史与人生有了更为深刻的思索，他将自己的乱世经历与感悟，汇聚到家风这一点上，记录在《颜氏家训》里，用来教导儿子，警示子孙。

在《颜氏家训》的指导下，颜氏子孙几乎个个注重才学与操守。出生在这种家庭的颜真卿，对各种邪门歪道、投机取巧有着天然的免疫力。这点，从他学书法的故事中可见一斑：

为了精进书法，颜真卿专门去向著名书法家张旭请教写字的秘诀。第一次去请教的时候，张旭只哈哈一笑，说：“书法哪有什么秘诀！多写多写再多写，自己就悟出来了！”颜真卿听了张旭的话，老老实实地练了一个多月。之后又去拜见张旭，说：“我得到您的教诲以后，勤学苦练了一个多月。写出来的字，虽然别人都觉得好，但自己仍觉得差点意思。”张旭被颜真卿的勤奋和真诚打动，终于告诉他，用笔的妙诀是“如锥画沙，如印印泥”。点画沉着，下笔有力，力透纸背，才算功夫到家。

张旭的指导对颜真卿影响深远。但颜真卿并没有满足于成为一个书法家——甚至，他有可能压根就没想做一个书法家。他最大的志向，仍然遵循了颜之推以来的家族传统：充实才学、端正操守，成为一个对国家有实际用途的人才。

公元 753 年，颜真卿出任平原郡太守。平原郡属河北道，是安禄山的管辖范围，而此人早就蓄谋反叛。颜真卿一到任上，就察觉到大事不妙。当时，安禄山对中央来的官吏都是采取拉拢策略。自幼恪守家训的颜真卿，怎么可能跟着他去搞叛乱？

颜真卿决定采取表面温顺、暗中备战的策略，借口防洪防灾的需要，派人疏浚河道、高筑城墙、登记壮丁、囤积粮草。同时在业余时间，时常约上一群文人朋友，喝喝酒、写写诗、练练字，给自己树立文艺太守的人设，降低安禄山的警惕性。

终于，“渔阳鼙鼓动地来”，安禄山在范阳起兵造反。河北二十四郡官军几乎都吓破了胆，降的降，逃的逃。只有颜真卿治下的平原郡，顽强抵抗，并派出使者快马加鞭赶到长安报告情况。接到消息时，唐玄宗不禁感慨：“朕不识颜真卿形状如何，何为得如此！”

趁安禄山长驱直入、后方空虚之时，颜真卿毅然起兵反抗，一时间河北诸郡纷纷响应。颜真卿的哥哥，常山太守颜杲卿也在义军之中。就在形势大好之际，唐朝内部一些将领却各怀鬼胎，手握重兵却坐视河北义军而不救。没过多久，颜杲卿因孤立无援而被叛军击败，以残忍的手段被杀害。一同殉难的还有颜氏家族三十余人，包括颜杲卿的儿子颜季明、外甥卢逖等。

噩耗传来，颜真卿悲愤异常，却又无暇顾及，因为他要继续抵挡那气势汹汹杀回来的叛军。直到两年后，颜真卿才得以抽出身来，派人寻访家族亲人的下落，将颜杲卿、颜季明和卢逖归葬长安凤栖原祖茔，并写下了著名的《祭侄文稿》。

在书写此文时，颜真卿椎心泣血、极度悲愤，根本无法刻意经营笔墨，依靠的纯粹是平日书法功力的自然流露。恐怕连他自己也没想到，这篇边下笔边措辞，涂涂抹抹的作品，竟被后世誉为“天下第二行书”。

他更想不到的是，在这之后，还有更大的灾难等着他。

公元 782 年，淮西节度使李希烈造反。当时的宰相卢杞与颜真卿不和，居然上奏：“颜真卿四方所信，使谕之，可不劳师旅”，怂恿唐德宗下诏，让颜真卿去劝降李希烈。

唐德宗居然是一口答应。

诏令一出，满朝皆惊。大家都知道，对于颜真卿来说，这意味着有去无回。

已年近八十的颜真卿，心中自然比其他人更清楚这一点。只是，他一生忠于大唐，哪怕前路凶险莫测，也义无反顾。

到达淮西后，面对李希烈的屡次威胁，颜真卿不屈不挠。在囚牢中，他准备好了自己的遗嘱、墓志、祭文。数月之后，被李希烈杀害。

颜真卿在《颜氏家训》的训诫下成长起来，最终又以自己的生命向世人诠释了其平实家训所蕴含的大义。这种精神也潜藏在了他所开创的颜体之中：其书端正、雄厚，透着一股凛然不可侵犯之气，其人刚正忠烈、坚贞不屈，两者仿佛浑然一体。无怪乎欧阳修评价：“颜公忠义之节，皎如

日月，其为人尊严刚劲，像其笔画”。

（来源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孟书仪）

## 以案说纪

### 某高校文学院原教师温某公开发表不当言论问题

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，某高校文学院原教师温某通过微博账号发布9篇微博，发表不当政治言论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并被多次转发、评论。2016年5月，部分内容经个别媒体截图整理后发布，引发网民广泛热议。2016年9月，温某受到留党察看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并被调离教师岗位。

#### 简析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“第四十六条通过网络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传单、书籍等，或者利用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

（一）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，违背、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，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的；

（二）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；

（三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或者诋毁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



范，或者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的。

发布、播出、刊登、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”（摘自：《某案例汇编》）

## 廉政楷模

### 践行群众路线的好榜样——杨善洲

杨善洲（1927-2010），云南施甸人。杨善洲从事革命工作近40年，曾担任云南省保山地委领导，他两袖清风，清廉履职，忘我工作，一心为民，为了兑现自己当初“为当地群众做一点实事不要任何报酬”的承诺，退休后，他主动放弃进省城安享晚年的机会，扎根大亮山，义务植树造林，一干就是22年，建成面积5.6万亩、价值3亿元的林场，且将林场无偿上缴给国家。

#### 杨善洲的话

##### 【为民】

老老事实做人，踏踏实实做事。我不图名，不图利，图的是老百姓说没白给我公粮吃。

我是共产党员，哪能光想着自己？把自己的家庭搞得富丽堂皇，别人却还过着艰难日子，那么，我们常说的完全、彻底地为人民服务，不是成了骗人的假话吗？

### **【廉洁】**

我的家属子女坐林场配给我的车要付车费，为什么呢？购买车子是办公用的，不是接送家属子女的。不在领导干部岗位了，原则仍要坚持。

我手中是有权，但它是党和人民的，它只能老老实实用来办公事。

捞油水的机会还是有的，但我没有捞。共产党员，拿着工资为人民服务再要钱，那怎么成？

大家都在穷，我一个地委书记能富得起来吗？

### **【求实】**

不要凑数字，要实事求是跟老百姓算账，要真正给老百姓带来富裕，要帮助老百姓找到一个致富项目，帮助老百姓发展产业，工作作风要扎实，不要徒有虚名。

担任地委领导期间，有乡亲不止一次找上门，让我为家乡办点事情。我是保山地区的书记，哪能光想着自己的家乡，但毕竟心里过意不去呀，是家乡养育了我。于是我就向他们承诺，等退休后，一定帮家乡办点实事。

带领群众干，做给群众看，不高高在上瞎指挥，群众才会服你。

### **【奉献】**

国家发给我工资，我怎么能够只想到我的一家人呢？

“我们干工作不是做给上级看的，是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，只要还有贫困和落后，我们就应该一天也不安宁！”

共产党员不要躲在机关里做盆景，要到人民群众中去当雪松。

我真正退休就是我死的那天。

刚参加工作时，自己不明白什么叫革命，也不懂得怎样为人民服务，后来在党的培养下，才逐渐成长起来。自己这辈子，要兑现入党的誓言。

我死后不开追悼会，不许送花圈，不办丧事，要求送火化场火化，将骨灰送往施甸县清平洞，洒在雪松下，如果我的亲朋好友和家属子女想念，请到雪松下看一看吧！

## 警示教育

### 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巡视员黎明强被开除党籍

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律检查委员会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查委员会官网信息公开：经兵团党委批准，兵团纪委监委对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巡视员黎明强（兵团纪委原副书记、监委原副主任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。

经查，黎明强身为党员领导干部，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，理想信念丧失、政治意识缺失、纪法意识淡薄，带头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破坏“两个维护”，对抗组织审查，转移、隐匿违纪违法所得；执纪违纪、执法违法，长期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违规收受礼品礼金，为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、承揽工程项目打招呼谋取利益；在监督执纪和审查调查过程中以案谋私、跑风漏气、充当“内鬼”，致使有关案件查办没有取得良好效果，给党的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，严重破坏兵团政治生态和兵团纪检监察干部形象，阻碍兵团全面从严治党和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。

黎明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，性质严重，影响恶劣，应予严肃处理。鉴于黎明强在审查调查期间能如实、主动交代问题，认错态度诚恳，悔错改错真诚，主动上缴违纪违法所得，按照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的原则，对其可予从宽处理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兵团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兵团党委批准，决定给予黎明强开除党籍、政务撤职（降至一级科员）处分，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。

### **黎明强简历**

黎明强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5月出生，四川安岳人，在职本科学历，1982年8月参加工作，199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1982年8月至1985年10月，任兵团农二师塔什店煤矿商场出纳、文教；

1985年10月至1989年8月，任兵团农二师中级人民法院科员（期间：1987年8月至1989年8月，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专业学习）；

1989年8月至1990年6月，任兵团农二师绿原报社编辑、记者；

1990年6月至1992年10月，历任兵团农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、正科级审判员；

1992年10月至1999年2月，历任兵团农二师党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科员、副主任、主任（副处级）；

1999年2月至2001年7月，任兵团农二师党委办公室（行政办公室）副主任、保密局局长；

2001年7月至2007年3月，任兵团农二师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局局长；

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，任兵团农二师22团党委书记、政委；

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，任兵团农二师国资委主任兼绿原国资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，任兵团纪委办公厅（干部管理室、政策法规室）主任；

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，任兵团纪委常委、秘书长；

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，任兵团纪委常委；

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，任兵团纪委副书记；

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，任兵团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；

2020年1月至今任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巡视员；

2020年5月，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，免去黎明强兵团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。

## 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副书记、校长杜茂林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

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：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，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副书记、校长杜茂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。

经查，杜茂林理想信念动摇，纪法意识丧失，背离初心，背弃职责，对抗组织审查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违规占用学校住房归个人使用，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；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，在组织进行函询时，不如实向组织说明相关问题，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收受他人财物；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。

杜茂林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组织纪律，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，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、不收手，性质严重，影响恶劣，应予严肃处理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，决

定给予杜茂林开除党籍处分，调整（取消）其享受的待遇；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；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，所涉财物随案移送。

### 杜茂林简历

杜茂林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2月出生，内蒙古包头人，大学学历，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76年7月参加工作。

1976年7月至1978年3月，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郊区哈业胡同阿贵沟插队知青；

1978年3月至1982年4月，包头医学院卫生系卫生专业学习；

1982年4月至1991年11月，包头医学院卫生系教研室教师；

1991年11月至1992年1月，包头医学院任卫生统计教研室副主任；

1992年1月至1993年11月，包头医学院任预防医学系副主任、党总支委员；

1993年11月至1995年7月，包头医学院教务处任副处长；

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，包头医学院教务处任处长；

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，包头医学院任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（副厅级）；

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，内蒙古科技大学任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；

2005年12月至2010年9月，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任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

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，内蒙古医学院任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；

2012年8月至今，内蒙古医科大学任党委副书记、校长；

2019年9月，退休。



---

**呈报：校党委委员、校纪委委员**

**发至：民族师范学校党委，各院、处（室）党支部**